

董事

董事會現時由六名董事組成，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負責及擁有一般權限以管理及經營本集團的業務。

下表載列有關董事的若干資料：

姓名	年齡	職位	獲委任為董事日期
殷劍波先生	49	主席兼執行董事	2010年4月21日
林群女士	42	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2010年4月21日
曹建成先生	54	執行董事	2010年6月11日
張鈞鴻先生	59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10年9月13日
陳振彬先生	52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10年9月13日
韋國洪先生	56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10年9月13日

執行董事

殷劍波先生，49歲，本集團主席兼執行董事，為本集團的共同創辦人。殷先生乃林女士的配偶。殷先生主要負責董事會運作，亦是本集團的重要決策人。他負責本集團的整體戰略規劃、本集團業務的管理及發展。殷先生於2002年5月31日透過成立榮達而創立本集團，並於同日成為其董事。雖然他於往績記錄期內並非本集團全職僱員，他一直是各營運附屬公司及聯合的董事，並於董事會層面負責本集團的管理。殷先生是一名經驗豐富的企業家，在海運業擁有逾八年經驗，亦在礦業及鋼鐵業擁有逾十年經驗。他現為香港董事學會資深會員及香港能源礦產聯合會會長。他亦積極參與社會事務及獲委任為少年警訊榮譽會長、消防安全大使會榮譽會長、香港警察籃球會名譽會長及公益金之友沙田區委員會成員。

林群女士，42歲，本集團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為本集團的共同創辦人。林女士乃殷先生的配偶。林女士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日常管理及整體業務營運以及其財務及行政管理，雖然她於往績記錄期內並非本集團全職僱員，她一直是各營運附屬公司及聯合的董事，並於董事會層面負責本集團的管理。林女士在海運業擁有逾八年經驗。林女士現為博愛醫院總理及香港董事學會資深會員。她於1990年畢業於東北財經大學，取得財經外文系的財經英語學士學位。

曹建成先生，54歲，為執行董事。曹先生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營運管理。曹先生在海運業擁有逾二十八年經驗，他於2010年6月出任聯合的總經理而加盟本集團。在加盟聯合之前，曹先生由2002年9月至2010年6月出任萬里副總經理及於其後出任總經理。曹先生大約自1982年起成為遠洋貨輪船長。他其後由1985年至1989年為廣州海順船務有限公司出任船長。曹先生亦由1989年至2000年為香港明華船務有限公司服務，期間擔任調度員、租船業務員、副經理、經理及副總經理。在2002年加盟萬里之前，他於萬利輪船有限公司出任經理的管理職位。曹先生於1991年12月於上海海運學院透過遠程學習完成國際航運專業函授培訓班，取得結業證書，並於1999年3月畢業於梅鐸大學，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曹先生亦曾為中國港務監督局、巴拿馬共和國領事及海事事務總局以及利比里亞共和國交通運輸部海事局認可的貨船遠洋船長。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鈞鴻先生，59歲，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先生於1978年於香港理工學院取得會計高級文憑，為英國及香港合資格會計師。張先生於投資銀行、企業管理及顧問領域擁有逾十八年經驗。他於九十年代初曾任Pacific Capital (Holdings) Limited及太豐行融資(亞洲)有限公司的董事。張先生亦為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弘茂企業集團(現稱弘茂科技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010))的董事及總經理以及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如烟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29)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先生現為三間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中亞能源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50)、威鉞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002)及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

新海能源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42)，並為一間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公司流動電訊網絡(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266)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振彬先生，52歲，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先生於商界擁有逾28年經驗，現任寶的集團有限公司主席。陳先生積極參與香港公共事務，現任香港觀塘區區議會主席，並獲委任為香港青年事務委員會主席，由2009年4月1日起為期兩年。他亦為李寧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331)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先生於2002年獲委任為太平紳士，並獲香港政府於2004年頒授銅紫荊星章及於2009年頒授銀紫荊星章。陳先生於2008年獲香港公開大學頒授榮譽大學院士的名銜。

韋國洪先生，56歲，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韋先生自2002年7月起為香港上市公司康健國際投資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886)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他積極參與沙田社區事務，現任香港沙田區區議會主席及沙田體育會有限公司副會長。韋先生於2002年7月獲委任為太平紳士，並於2008年獲香港政府頒授銀紫荊星章。

除所披露者外，各董事各自確認：(i)彼於過去三年並無於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ii)彼與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並無任何關係；(iii)彼並無於本集團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位；(iv)彼並無於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v)並無任何其他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規定就彼須予披露的資料；以及(vi)並無須提請本集團證券持有人注意的其他事宜。

高級管理層

下表載列有關本集團高級管理層的若干資料：

姓名	年齡	職位
宋力文先生	38	副總經理
劉英傑先生	36	首席財務總監及公司秘書

宋力文先生，38歲，為本集團的副總經理。宋先生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營運管理。他於1995年7月於大連海事大學取得海事管理學士學位。宋先生於海運業擁有逾十年經驗，於2010年6月出任聯合的副總經理而加入本集團。在加盟聯合之前，宋先生由2003年3月至2010年6月擔任萬里的租賃經理。在加盟萬里之前，宋先生由2000年2月至2003年2月亦曾為中國遠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的附屬公司中遠(香港)航運有限公司服務，中國遠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為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919)。

公司秘書

劉英傑先生，36歲，為本集團首席財務總監及公司秘書，自2010年8月起加盟本集團。劉先生負責監督本集團財務及會計營運，以及公司秘書及內部監控職能。劉先生於會計及核數方面擁有逾十年經驗。劉先生於2008年取得香港城市大學金融碩士學位。劉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在加盟本集團前，劉先生由2003年12月至2005年1月為新利軟件(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8076)的財務總監及公司秘書、由2004年12月至2009年1月為中國玻璃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3300)的財務總監及公司秘書以及由2009年2月至2010年6月為中青基業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182)的財務總監及公司秘書。自2006年12月起，他亦為金達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528)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本集團已遵照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設立審核委員會，並制定其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審視及監察本集團的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系統。審核委員會須由三名不牽涉本集團日常管理，且須由董事會委聘的董事組成。審核委員會現時由張鈞鴻先生、陳振彬先生及韋國洪先生組成，並由張鈞鴻先生擔任主席。

薪酬委員會

本集團已遵照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的建議設立薪酬委員會，並書面訂明其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務為釐定與人力資源管理有關的政策、審視本集團的薪酬政策及釐定董事的薪酬組合。薪酬委員會由殷先生、張鈞鴻先生及陳振彬先生組成，並由殷先生擔任主席。

提名委員會

本集團亦已設立提名委員會，主要職責是就挑選候選人填補董事會空缺，向董事會提供建議。提名委員會由殷先生、陳振彬先生及韋國洪先生組成，並由殷先生擔任主席。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報酬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以薪金、實物福利及與本集團表現有關的酌情花紅形式收取報酬。本集團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向本集團提供服務或就本集團的營運執行其職務而產生的必要及合理開支作出償付。於往績記錄期內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不時定期審視及釐定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及報酬組合。上市後，薪酬委員會亦將會參考可比公司所支付的薪金、董事的工作時間及職能及本集團的業績，以審視及釐定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及報酬組合。截至2008年、2009年及2010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概無已支付予董事的報酬（包括袍金、薪金、退休金計劃供款、房屋津貼及其他津貼及實物福利及酌情花紅）。

於往績記錄期內，本集團概無向董事支付酬金，而董事亦無收取任何酬金，作為加入本集團或加入本集團後的獎金。於截至2008年、2009年及2010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本集團概無向董事及前任董事支付，而董事及前任董事亦無收取任何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管理事務有關的離職補償。

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內概無已由本集團及以任何董事名義支付或應付予董事的其他款項。

根據目前生效的安排，除曹建成先生與聯合簽訂的僱傭合約內任何應付的酌情花紅外，本集團於截至2011年3月31日止年度應付董事薪金及其他酬金的總額估計約為3,500,000港元。

駐香港的管理人員

根據上市規則第8.12條，發行人在香港必須駐有足夠管理人員。一般而言，發行人須最少有兩名執行董事通常居住於香港。殷先生、林女士及曹建成先生(即全體執行董事)，皆為通常居於香港的香港居民。因此，本集團已經並認為在不久將來，其將在香港駐有足夠管理人員，以符合上市規則第8.12條的規定。

同時，本集團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05條委任兩名授權代表，作為與聯交所的主要溝通橋樑，同時確保本集團時刻遵守上市規則。獲委任的兩名授權代表為本集團執行董事曹建成先生及公司秘書劉英傑先生。若有需要時，授權代表及他們的替任授權代表(執行董事林女士)可於接獲合理通知後與聯交所會面。倘聯交所因任何事宜希望聯絡董事，有關代表亦能於任何時候，透過電話、傳真及電郵立即聯絡董事。

合規顧問

本集團將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聘海通國際資本為上市時的合規顧問。

本集團將與合規顧問訂立合規顧問協議。根據上市規則第3A.23條，合規顧問將就以下事項向本集團提出意見：

- (i) 刊發任何監管公告(不論是應上市規則規定或聯交所要求或其他情況)、通函或財務報告；
- (ii) 於擬進行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或14A章任何可能為須予公佈或屬關連交易的交易(包括股份發行及股份購回)時；
- (iii) 於本集團擬將新發行所得款項淨額用於本招股章程所詳述以外用途時，或本集團業務活動、發展或業績與本招股章程所載任何預測、估計或其他資料有所偏差時；及
- (iv) 於聯交所就本集團股份價格或交投量的不尋常變動向本集團作出查詢時。

委聘年期由上市日期起至本集團發佈其上市日期後首個完整財政年度財務業績的年報日期止。